

第 4591 號公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 (‘該條例’)

(根據第 134(6)(b) 條規定發出的公告)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據該條例第 134(4) 條 (‘對規定作出修改或寬免’) 所賦予的權力，修訂先前就根據該條例第 145 條訂立的《證券及期貨 (財政資源) 規則》(‘《財政資源規則》’) 的規定而授予以下人士的某項修改所施加的條件。

名稱	條訂條件的日期	有效期
Morgan Stanley Dean Witter Hong Kong Securities Limited (‘MSDWHKSL’)	2006 年 7 月 20 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 為止

就證監會先前於 2003 年 4 月 1 日及 2004 年 8 月 9 日因應 MSDWHKSL 從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 (‘聯交所’) 買賣的股票期權的莊家業務而對《財政資源規則》中的規定而作出的修改 (‘該修改’)，證監會已修訂該修改的第 4 項條件，藉以在合資格股票期權系列的列表內，加入 2 個額外股票期權系列。

有關條件被修訂為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
為止

(4) 有關的《財政資源規則》修改應只適用於在進行在聯交所買賣的股票期權莊家活動的過程中，而持有的下列股份持倉，以及就該等股份而在聯交所買賣的股票期權和在期交所買賣的股票期貨：

-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 地鐵有限公司
- 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
-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
-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建設銀行
- 中國銀行
- 任何其他屬於恒生指數成分股的股份

修訂條件的理由

作出有關修訂是因為由 MSDWHKSL 擔任莊家的在聯交所買賣的股票期權名單有所更改所致。

2006 年 7 月 20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中介團體監察科高級經理鮑美莉